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4-023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10 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12,797.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805.17 万元，公司营业总收入 122,165.71 万元，每股净资产 3.56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3.28 万元，每股收益 0.02 元，净资产收益率 0.57%。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将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其影响金额为 8,530,636.96 元。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执行新准则后，除上述调整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其他重大影响。

#### 三、关于确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自 2014 年起，依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计提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采用以专业管理和实际列支方式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及核算，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已全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中。

由于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对 2012 和 2013 年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小于各年实际发生金额，因此经追溯调整后对上述两年财务报告无影响。

#### **四、关于项目投融资的议案**

##### **1、关于调峰气源厂融资事项**

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已经通过了设立调峰气源厂的方案，按照相关的政府会议纪要，该项目由政府资金支持建设，财政先期垫付 3000 万已经到位。其他投资则要求企业预先融资解决。提请董事会允许申请为此项目再申请政府贴息贷款 1 亿元以如期完成该气源厂建成达产。

##### **2、关于冬季保供投资及融资事项**

为保证冬季供气，近期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商定相关冬季保供措施，其中包括 CNG 槽车，LNG 槽车以及部分临时性的气化撬、瓶组等设备。上述设备设施资金需求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解决，融资额度为 5000 万元。

##### **3、关于设立燃气计量器具检测中心事项**

按照国家《计量法》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计量管理办法及各地方政府级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要求，需按规定对各类燃气表进行检验检测。

公司拟建立燃气计量器具检测中心。“检测中心”预计 2015 年末全面投产运行。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 **4、关于启动《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的议案**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初衷是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该项目建成，对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节能减排，保障长春市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能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该项目已经列入长春市政府《净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市市区，建设周期 4 年，建成后市区天然气供气规模达到 16 亿立方米/年，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9.3 亿元。项目包括建设次高压管线、中

压管线以及管网配套、管网改造等工程。董事会同意该项目进行前期核准、筹备工作，同时开始筹备项目建设资金。

以上各议案，与会董事均以十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